33/87.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

大会，

肯定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宣言》所宣布的各项原则，[33]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题为“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的第3129(XXVIII)号决议，

还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中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第6/14号决定[34]核可了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44(III)号决定设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其中载有为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在环境方面的行动守则草案，以及其中工作组的声明和保留意见，[35]

认识到各国有权在双边或区域基础上提出具体解决办法，

渴望为制定关于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国际法而促进各国之间的有效合作，

1. **注意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进行其执行大会第3129(XXVIII)号决议的任务时而完成的宝贵工作；

2. **注意到**专家工作组的报告、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对所通过的该报告的核可及其已转交大会请大会通过该项守则草案；

3. **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交各国政府，以便它们研究各项原则和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同时兼顾到其他重要资料就此事提出报告，以期大会能够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决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88. 为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利益应采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0号决议，

意识到苏丹－萨赫勒地区内沙漠化情况严重，以及在这个地区内急需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36]

审查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37]特别是报告中关于为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利益应采措施的那一部分，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1978/37号决议第二节，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其他国际机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都必须支持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各国向沙漠化进行战斗作出的种种努力，特别是在规划和执行各个项目及加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的结构方面，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大会第3054(XXVIII)号决议，其中规定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的职权范围，

又回顾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极需继续同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全面落实该委员会及其成员国所拟订的各项计划，

1. **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

---

[33] 见《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和更正)，第一章。

[3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3/25)，附件一。

[35] UNEP/GC.6/17。

[36] A/CONF.74/36，第一章。

[3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3/25)。

二十四日第6/11号决定B节[38]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25/10号决定[39]；

2. **决定**指定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除其现有职务外，代表环境规划署，作为负责支援位于撒哈拉以南和赤道以北的苏丹－萨赫勒地区十五个国家[40]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的联合国机构；

3. **核准**为此目的扩大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以及该办事处设于瓦加杜古的区域办事处的编制，但不得损害到按照大会第3054(XXVIII)号决议第3段所规定的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的职权在执行苏丹－萨赫勒地区复兴和重建方案范围以内所进行的工作，根据上文第1段，这项工作也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承担；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及方案同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全力合作，使其援助苏丹－萨赫勒地区十五个国家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工作，取得充分的效果；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件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地区内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情况，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89.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69和32/172号决议，其中载有大会关于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的报告[41]的各项决定，

审议了：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42]，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一章关于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所引起的问题，及对这些问题所作出的决定，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4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措施和筹资办法的研究报告[44]和秘书长关于措资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设立和管理一个特别帐户的报告，[45]

认识到迫切需要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46]因为大多数受沙漠化影响的国家所面对的问题极为严重，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说明了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已努力作出初步安排，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起了带头作用，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其他有关专门机构进行协商并密切合作，在短期内作出此项初步安排，以执行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的决议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并注意到**沙漠化防治协商小组已经成立，并敦促协商小组加紧工作，协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调动资源以拟订和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范围内的各项计划和方案，并协助执行主任确

[38]同上，附件一。

[39]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3号》(E/1978/53/Rev.1)，第二十章。

[40]佛得角、乍得、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上沃尔特。

[41]A/CONF.74/36。

[4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3/25)。

[43]A/33/259。

[44]A/33/260。

[45]A/33/117。

[46]A/CONF.74/36，第一章。